

安徽省种子协会文件

皖种协〔2026〕4号

关于做好全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要求，进一步净化种业市场，严厉打击种子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安徽省种子协会拟组织我省百家主要种子企业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向社会发布诚信自律倡议书，并接受各级种子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条件

（一）具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会员单位；

（二）近3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列入“信用安徽”黑名单。董事长、总经理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二、活动时间

参加单位须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将纸质版《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寄（送）至省种子协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hzzxh@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三、有关要求

- （一）本着自愿的原则，采用签订倡议书的方式进行；
- （二）活动结果将在本会官网和公众号等相关媒体上宣传发布；
- （三）本次活动将作为会员单位申报省级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分项。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520033 电子邮箱：ahzzxh@126.com

寄（送）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15 号中棉所院内南二楼

联系人：李志朋 束晶晶

附件：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



抄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经济合作指导处、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安徽省种子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

为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要求，进一步净化种业市场，严厉打击种子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安徽省种子协会组织我省百家主要种子企业在“3.15 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向社会发布诚信自律倡议，内容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各级种子执法部门开展的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2、牢固树立种子质量第一的理念，强化种子质量全程管理，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3、坚持诚信为本，规范种子经营行为，不销售应当审定（登记）而未审定（登记）的品种，不销售质量不合格的种子，不侵犯他人品种权。

4、积极开展良种配套生产技术指导，做好售后跟踪服务，充分发挥良种的增产潜力。

5、如供种出现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召回或调换种子；如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积极理赔并帮助农民恢复生产。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